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(教学部),各单位:

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1.贵州师范大学2015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监控表

2.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内涵问题咨询表

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5年7月27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, 其中电子公文 115

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基本状态 数据采集工作方案

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(以下简称"基本状态数据库")是新时期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之一。基本状态数据库是学校进行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手段,是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、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要求,为落实《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的部署,确保基本状态数据采集、填报工作做到步骤清楚、数据准确、责任明确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的要求,参评高校须填报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》,请各部门按照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(校党政发〔2015〕10号)文件中附件2的分工,参照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指南》的要求,客观、真实、即时地填报数据。

二、进程安排

本次数据采集、填报是我校第一次数据统计工作,时间紧、任务重,为确保工作进程有序展开,数据填报工作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,按照"自下而上,归口负责,上下结合,责任到底"

的方式进行,具体进程如下:

(一)准备阶段(2015年6月20—7月26日)

组织数据录入人员参加培训,保证其能够正确使用网上数据填报系统和编码转换技能。相关人员学习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指南》,准确理解、把握数据内涵,确保数据填报客观、真实、有效。

(二) 采集阶段(2015年7月27—8月1日)

各部门按照《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数据任务分解一览表》的分工,参照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指南》的要求采集数据。数据采集分两批次进行,第一批次采集基础数据(表 1-3、1-4、3-1-1、3-1-2、3-1-3、3-3、4-2-1、4-2-2),要求在 7 月 27 日前完成,第二批次采集其余数据,要求在 8 月 1 日前完成。

(三) 审核提交阶段(2015年7月27日—8月5日)

为确保数据填报客观、真实、即时、有效,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实行审核制度,通过层层把关、逐层审核,确保数据填报准确无误。数据审核分职能部门审核和学校集中审核。

- 1.职能部门审核。各表由填表单位填写后,相关填表人员签字确认,所属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章确认。
- 2.学校集中审核。评建办组织各项目组和职能部门负责人集中对数据进行审核。

基础数据表于 7 月 28 日前完成审核并上传数据库系统,其

它数据表 8 月 3 日前完成审核并上传数据系统,若因特殊原因, 个别表格提交时间由评建办进行调整。数据审核结束后,各填报 单位需按要求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 2015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 集工作质量监控表》(附件 1),为学校审核评估的督查提供重要 依据。基础数据表要求 7 月 28 日前提交,其余数据表要求 8 月 3 日前提交,提交材料包含数据的电子版、纸质版、数据采集工作 质量监控表及证明数据真实性的支撑材料。材料提交至评建办李 炳乾老师处(联系电话:83227491)。

(四)分析复审阶段(2015年8月6日-9月10日)

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初稿后,各项目组、职能部门负责人须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分析,并根据需要对数据进行修正和复审。评建办负责组织专家及项目组负责人对数据进行系统分析,并组织撰写数据汇报材料及数据补充说明材料。

(五)终审阶段(2015年9月11-20日)

数据复审无误后,报学校党委审批。评建办负责向党委汇报 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现状,学校党委对数据进行终审。

(六)上传阶段(待定)

评建办向教育部评估中心上传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, 形成学校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

各部门须高度重视,要将数据采集、填报作为近期重要工作

来抓。部门领导要统一认识,本着对国家负责、对学校负责、对学生负责的原则,切实加强对数据填报工作的指导与管理,做到任务清楚、分工明确、步骤明了、责任分明,确保填报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及时性。

(二)把握内涵,统一口径

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、有效性,数据内涵及统计口径要求各填报部门把关,严格按照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指南》采集、填报各项数据。若对数据内涵不理解需要向教育部评估中心咨询的单位,请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内涵问题咨询表》(附件2),直接传评建办数据邮箱(2212461000@qq.com),由评建办统一提交到教育部评估中心进行咨询。(评建办联系人:孙佳;联系电话:83227491;手机:13308505918)。

(三)认真审核,严把质量

数据准确是数据填报的基本要求,数据采集、填报严格执行审核制度,责任部门和协助部门的负责人是数据审核的第一责任人。责任部门数据采集时,所涉及的协助部门要积极配合,协助部门采集数据须按责任部门的要求进行,各数据项内容的正确性和文档规范性,由责任部门和协助部门负责人分层审核,以确保数据准确无误。

(四)规范管理,提高效率

各部门须按规定时间提交数据的电子及纸质材料、数据采集

工作质量监控表及证明数据真实性的支撑材料。各部门提交的数据电子材料与数据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保持一致,纸质材料必须是电子材料的最终版,提交时办理验收手续。

系统采购负责人要确保学校数据系统与教育部系统相匹配,能实现无缝连接。数据填报员要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,认真录入和校验数据,并确保数据有效上报。若数据系统操作有问题,请直接与李炳乾老师联系(电话:83227491;手机:13308508438)。

(五)明确责任,落实到人

各数据填报单位要明确数据填报各环节的责任人、职责和要求,以确保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到人,责任到人,层层有人负责和把关,高质量地完成数据填报任务。数据填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,各填报单位要认真审核,按要求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 2015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监控表》,将责任落实到人,为学校审核评估的督查提供重要依据。数据填报部门及协助部门要密切配合,严禁工作中推诿、拖延,对在数据采集、填报工作中出现人为错误导致严重后果的,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